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委员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相奉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独立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报审计计划》

各位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审核，并发表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》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。其中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,000万元至4,500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,100万元至3,15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决议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陈相奉、金忠德、王建伟

2024年1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委员签名：



陈相奉

金忠德

王建伟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委员签名：

陈相奉



金忠德

王建伟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委员签名：

陈相奉

金忠德



王建伟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